

防损公告

2008年1月4日星期五

560号公告—1/07—国际规则的修订—全球

国际海事组织数个规则的修正案于2008年1月1日开始生效。这些修正案的内容涉及船舶保安员最低培训要求，快速救助艇下水和回收的培训要求，以及部分危险品运输要求。我们将在下文详细介绍相关修正内容。

● 船舶保安员最低培训要求

《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公约》及其规则的修正案增加了要求被任命为船舶保安员的人员接受法定的最低培训和认证的规定。

《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公约》及其规则A和B部分的修正案规定了船舶保安员取得熟练证书，船舶保安员需要达到最低熟练标准的具体要求以及船舶保安员培训指南。

该修正案还规定，在2009年7月1日之前，任何一个该公约的成员国可以继续承认持有在修正案生效之前颁发的船舶保安员资格证书或者相关证明档的人员的资格。

● 快速救助艇

《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公约》的规则A部分增加了对快速救助艇下水和回收进行培训的要求。

制订该项修正内容的起因是，过去业界报导了无数起快速救生艇在恶劣天气状况下下水和回收时发生引致船员受伤的意外事故。

●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的修正案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的修正案（第33-06套修正案）的内容包括对于在50℃时最高总压力为1Mpa (10bar)的含氮环氧乙烷（联合国编号UN 1040）、聚苯乙烯珠粒料（联合国编号UN 2211）、塑料造型化合物（联合国编号UN 3314）、硝酸铵（联合国编号UN 1942）和硝酸铵基化肥（联合国编号UN 2067）的运输要求的变更；第8类酸性和碱性物质在非为有限数量的时候的分离要求以及含有有限数量的危险货物的物品的包装要求。

信息来源： 国际海事组织
www.imo.org

如需进一步讯息，请联系托马斯米勒保赔有限公司防损部，电话：+44 207 204 2307，
传真：44 207 283 6517，电子邮件：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